

中宁县 2020 年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宁县财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县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县委“6+9”重点工作方案及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1-9 月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9831 万元，同比减少 14281 万元，下降 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83 万元，为年度预算 89053 万元的 58%，同比减少 17793 万元，下降 2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8%，同比增长 76%。

从收入结构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83 万元，为年度预算 89053 万元的 58%，同比减少 17793 万元，下降 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863 万元，为年度预算 60000 万元的 53%，同比减少 11994 万元，占比 61.65%，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1982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9053 万元的 68%，同比减少 5799 万元，下降 23%。

从收入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 31863 万元，同比减少

11994 万元，下降 27%；财政部门完成 19820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68%，同比减少 5799 万元，下降 23%。其中，专项收入累计完成 2916 万元，同比减少 1064 万元，下降 27%；行政事业性收入累计完成 763 万元，同比减少 1004 万元，下降 57%；罚没收入累计完成 1746 万元，同比减少 429 万元，下降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累计完成 11908 万元，同比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其他收入累计完成 16 万元，同比减少 1732 万元，下降 9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967 万元，同比减少 1718 万元，下降 47%。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33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8%，同比增长 8%，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化解民营中小企业欠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上年和本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等。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20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22%，同比减少 38775 万元，下降 74%。

二、财政收支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持续下降，完成年度预算任务艰巨。

1-9 月份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按照收入进度完成区厅下达的任务目标压力巨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增长，民生及重点建设保障有力。

1-9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3387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78%，同比增长 8%，主要是财政部门抓紧指标下达，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较好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和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重点保障了义务教育经费、生态移民、农林水、棚户区改造、支持产业升级等重点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

三、主要税种增减收因素分析

减收因素：

（一）增值税

增值税入库 9551 万元，同比下降 21%，减收 2605 万元，税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二是重点税源企业受疫情影响，如金融业、房地产业、水泥行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入库 2389 万元，同比下降 63%，减收 4020 万元，一是天元锰业集团公司 2019 年由于税前利润额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没有产生企业所得税；二是金融行业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贷款额下降，另一方面国家下调存贷款利润，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导致所得税款同比减收 1635 万元；三是中宁县今年房地产业新开工项目少，销售下降，同比减收 540 万元。

（三）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入库 5833 万元，同比下降 44%，减收 456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企业集中清缴以前年度耕地占用税。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 3640 万元，同比减收 2111 万元，一是由于疫情期间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是天元锰业及其集团公司办理两税缓征所致。

增收因素：

（一）印花税

印花税完成 3549 万元，同比增长 69%，一是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企业签订合同数量提升，二是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自查查补以前年度印花税。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入库 943 万元，同比增长 54%，增收 331 万元，一是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分配红利形成个人所得税款；二是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位高管因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完成 1126 万元，同比增长 204%，主要是国有企业处置国有资产产生的税款。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措施

（一）深挖收入来源，遏制持续下降势头。一是继续深

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刻领会减税降费政策长远意义，坚定信心稳渡减收“阵痛期”，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二是**凝聚合力清理欠税**。依托综合治税系统，分析、查找税源漏洞，依法加大清欠力度，促使欠缴税款足额入库。依法施策，杜绝新欠税款产生。下半年，财税部门将重点开展县域内光伏企业欠缴耕地占用税清零工作，确保税款应收尽收。三是**紧盯重点税源**。继续加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税源监控，掌握企业和项目资金流向，依法开展税务稽查，促进税收及时入库。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目录清单收费制度，组织专项检查，确保非税应收尽收。五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深挖吃透相关政策精神，紧盯项目和资金，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自治区扶持政策 and 项目，缓解县本级财政压力。

（二）落实“六保”任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底线思维，兜“三保”、抓“六保”、促“六稳”，有效应对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依托市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三保”支出需求与缺口平衡状况，准确分析潜在风险，及时做好资金调整，确保“三保”支出保障到位；二是配合发改、园区、住建、工信、商务等部门，进一步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粮食能源供应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县级可用财力予以保障；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压缩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四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追加，确保年初既定项目均衡执行。

（三）持续实施重大政策，助推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县党委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好“三大战略”，稳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坚持“乡村振兴”战略不动摇，不断拓宽我县高质量发展空间，提升发展动力，以高标准、严要求，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